

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

2.1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2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市、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

2.4 现场指挥部

2.5 重要电力用户

2.6 电力企业

2.7 专家组

3 风险分析

3.1 电力系统风险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3.4 风险防控

4 情景构建

4.1 电力系统情景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

5.2 预警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6.2 应急响应

6.3 任务分解

6.4 应急联动

6.5 现场处置

6.6 社会动员

6.7 应急评估

6.8 响应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7.2 事件调查

7.3 善后处置

7.4 恢复重建

8 信息发布

9 能力建设

9.1 通信保障

9.2 电源保障

9.3 交通保障

9.4 队伍保障

9.5 技术保障

9.6 物资保障

9.7 资金保障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编制

10.2 预案备案

10.3 预案演练

10.4 责任与奖惩

11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急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493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599号）、《电网调度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2019年2月17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708号）、《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5〕134号）、《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粤府函〔2021〕109号）、《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府办〔2014〕1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当省内发生由于其他因素导致大面积停电时，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居安思危，防抗结合。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综合防范能力。

(2) 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属地为主，处置有序。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

(4) 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大

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

2.1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1.1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省政府设立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负责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省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1）组织、召集事发地人民政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和相关工作部署；

（2）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

（3）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向国务院工作组或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应对情况；

（5）督促落实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主要组成：

第一召集人：省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省长。

召集人：省政府协调能源工作的副秘书长，省能源局局长，南方电网公司分管负责人。

成员：省委宣传部、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林业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广东总队，省铁投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以下统称电网企业），广东省能源集团、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南方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发电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成品油经营企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2.1.2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省联席会议立即调整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省能源局负责指挥、协调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期间，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与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专项指挥机构做好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等衔接。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任务分工见附件3。

2.2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省能源局副局长、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有关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省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省联席会议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2) 汇总、上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
- (3)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
- (4) 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 (5) 办理省联席会议文件，起草相关简报；

(6) 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7) 承担省联席会议和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县人民政府）要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省能源局应加强督促指导。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省联席会议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确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公安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广东总队，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等参加，处置过程中可视情况调整相关单位。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工作。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5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国防、医疗、学校、交通、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监狱、金融机构等社会类重要用户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化工等工业类高危用户，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6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电网调度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7 专家组

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风险分析

省能源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机制，适时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对目标。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统风险等三个方面。

3.1 电力系统风险

3.1.1 自然灾害风险

广东地处亚热带季风区，地理气候特殊，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雷击及冰（霜）冻、龙卷风、山火、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2 电力系统运行风险

重要发、输、变电设备故障，电网设计方面的不足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稳定性，电网控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实现有效匹配，重要输电通道及交叉跨越点故障，大规模新能源接入电网导致系统惯量特性更加复杂等因素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外电网稳定对核电安全至关重要。

3.1.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高空飘物、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受损、线路通道超高树木、违章建筑、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1.4 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电力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破坏或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1.5 燃料供应风险

我省一次能源资源匮乏，缺煤、少油、乏气，因燃料短缺、燃料质量差等造成发电机组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3.4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的领导，建立风险防范协调机制，严格落实电力设施保护职责，加强坚强局部电网建设协调力度，持续提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能力。电网企业应建立本单位风险管控机制，优化电网规划布局 and 应急电源点建设，实现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全过程管理。

3.4.1 协同治理

省能源局要协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等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并印发（通报）给各地市，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送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3.4.2 信息共享

省联席会议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共享机制。省能源局统

筹协调建立电力企业与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的风险共享机制，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应对能力。同时积极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深度沟通，加强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应急联动合作。

3.4.3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4 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应急情景包括电力系统情景、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三个方面。

4.1 电力系统情景

南方区域主网重要枢纽变电设备、关键输电线路发生故障，南方电力系统失稳甚至解列，广东电网孤网运行，低频、低压减载装置大量动作，珠三角地区、粤东、粤西、粤北分片运行，局部地区电网停止运行，造成电力负荷损失，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粤港澳大湾区电力供应，甚至可能导致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电力输送中断。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导致核电站反应堆非计划自动紧急停堆，此时只有作为内部电源的应急柴油发电机向机组提供电源，对核安全产生威胁。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1) 重点保障单位：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

(2) 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城市公交车失电停运，地面人员疏散受阻；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城市轨道交通：调度通信及排水、通风系统停止运行；列车停运，大量乘客滞留。

(4) 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人员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5) 民航：大量乘客滞留机场，乘客因航班晚点与机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6) 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水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7) 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

排污因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8)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1) 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 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3) 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受伤。

(4)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5) 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6) 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等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7) 金融业：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承担证券期货市场公共职能等核心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8) 医疗：长时间停电难以保障手术室、重病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9)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10)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与电力企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所管辖的水电站大坝运行、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

5.2 预警

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监控，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

5.2.1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大面积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具体预警级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2 预警发布

(1)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

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市、县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向省能源局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省能源局应及时组织有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后发布预警。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省（区）人民政府。

5.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交通、通信、供水、电力、供油等行业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燃料。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公安、交通、供电、通信、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油、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联动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区域市、县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省能源局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涉及跨省（区）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南方电网公司应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省联席会议报告。

(2) 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省能源局及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对初判为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应立即按程序向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报告，省人民政府要立即按程序向国务院报告。

(3)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国家能源局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6.2 应急响应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6.2.1 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 ①全省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
- ②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省能源局初步认定达到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建议省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纳入省应急委统一指挥体系。

(3) 响应措施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省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指挥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省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省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主持召开会商会，省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专家组及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综合评估事态发展趋势，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应对措施。

②省联席会议召集人组织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赴现场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③省能源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省政府，分送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事发地需求、应急救援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省能源局通报有关情况。

④根据受影响地市人民政府请求，协调相关单位增派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

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⑥涉及跨省行政区域、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国务院负责处置的，报请国务院支援。

⑦省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6.2.2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II级响应：

①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

②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③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其他地级市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省能源局初步认定达到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建议省联席会议召集人报请省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纳入省应急委统一指挥体系。

(3) 响应措施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省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省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省联席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会商会，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商，传达省政府有关指示精神，综合评估事态发展趋势，协调落实应对措施。

②省联席会议召集人组织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赴现场组织指挥应对工作。派出由省能源局牵头、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根据事发区域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增派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

④省能源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

报省政府，分送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⑤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事发地需求、应急救援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省能源局通报有关情况。

⑥省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6.2.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III级响应：

①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

②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③其他地级市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

④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县级市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省能源局初步认定达到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由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省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省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

取以下措施：

①省能源局组织有关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传达省政府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落实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由省能源局牵头、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省能源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情况、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省政府，分送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④其他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⑤省能源局指导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6.2.4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且涉及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启动IV级响应：

①全省电网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

②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或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③其他地级市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④县级市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

减供负荷 40% 以上、60% 以下)，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50% 以上、70% 以下）。

（2）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省能源局初步认定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且涉及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由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省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省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省能源局组织有关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传达省政府工作要求，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部署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由省能源局牵头、有关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省能源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情况、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省政府，分送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④其他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⑤省能源局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6.2.5 响应调整

对于尚未达到相应等级，但停电事件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期间的，事发地人民政府视情况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对于虽然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期间，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专项指挥机构已启动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后叠加发生一般或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立即自动执行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应对措施。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不再单独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6.3 任务分解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本级人民政府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6.3.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电力企业要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首先保证现场具备抢修条件、抢修人员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 有关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有关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启动Ⅰ、Ⅱ级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3天、5天和7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启动Ⅲ、Ⅳ级应急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2天、3天和5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

(2) 有关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涉港、涉澳、涉核线路，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楼、供水、排水、地铁、机场、铁路、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 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 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等应急措施，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 核电站做好核电机组控制，确保主控室、500kV开关站的操作电源、控制电源、应急柴油机、移动柴油机等设备可用，

通讯线路畅通。电网企业以最快速度恢复核电站 500kV 主电源和 220kV 辅助电源，同时做好移动电源车支援的准备。

6.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 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2) 道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道路管理、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3) 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地铁出入口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启用紧急排水系统；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4) 铁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

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铁路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5) 民航：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机场候机大厅等区域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民航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应急航空调度，保障民航飞机航行及起降安全。机场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备用电源，保障塔台及设施设备电力；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机场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及时发布停航等相关信息。

(6)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各级现场指挥机构附近重要基站提供应急保供电。油气主管部门做好重要机楼、基站应急供电所需的油料保障工作。

(7) 供排水：供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8) 供油：油气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工作。

6.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交通指引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力转移受灾群众。商务部门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商业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服务。

(2) 商业运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维护正常秩序。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3) 物资供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市场物资供应价格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商务部门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商业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粮食部门负责做好粮食的应急供应及救灾物资、药品等应急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应急管理、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

(4) 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

供气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5) 企业生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协调、指导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电网企业为石油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石油企业负责组织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金融业：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金融机构正常运营秩序。金融机构启用应急发电措施。有关电网企业为金融机构提供应急保供电。必要时，金融管理部门依照职责权限，报请或协助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权限和相应风险情况，及时启动或协调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

(7) 医疗：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保障应急供水、供油、通信、交通等。

(8)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必要时，协调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9) 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

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6.3.4 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 户内：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 公共场所：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 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4 应急联动

(1)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特别是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

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 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联络对接机制、重点目标保障机制、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等。

(3)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5 现场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抢修及援助物资装备的接收与分配。

6.6 社会动员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建立社会救援组织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沟通渠道，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主动发布需求信息，广泛调动各有关单位、各电力用户等社会力量，为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

6.7 应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省联席会议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6.8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 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省能源局组织开展，相关处置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者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家能源局会同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省、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信息发布

8.1 各级政府部门（单位）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8.2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

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 能力建设

9.1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9.2 电源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及电力企业应做好电力系统应急电源规划布局，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统筹配备水电机组、抽水蓄能机组、燃气机组、FCB火电机组、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新型储能系统，加强对骨干电源点快速恢复的支持，增强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梳理评估停电对本单位的影响，制定紧急停电状态下的应急措施，建立与外部应急力量的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电源建设、配置、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9.3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

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求。

9.4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9.5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9.6 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9.7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编制本企业（单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0.2 预案备案

市、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 预案演练

省能源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应急联合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结合自身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大面积停电相关应急演练。

10.4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3)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11.2 本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11.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1.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4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3. 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附件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30% 以上；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3% 以上，30% 以下；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60% 以下，或 50% 以上、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其他地级市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0% 以上、13% 以下；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40% 以下，或 30% 以上、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地级市减供负荷 40% 以上（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

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60% 以下)，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50% 以上、70% 以下）；

4. 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级市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5% 以上，10% 以下；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 10% 以上、20% 以下，或 15% 以上、3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地级市减供负荷 20% 以上、40% 以下，或 30% 以上、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县级市减供负荷 40% 以上（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60% 以下），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50% 以上、70% 以下）。

附件 2

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省联席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省委宣传部：指导有关地方、部门、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和风险防范应对等工作；协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2. 省委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地方金融风险问题。

3.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大面积停电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4.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不含技校）、幼儿园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依法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处理突发事件涉及的无线电干扰事宜。

6.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7.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对因大面积停电等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8. 省财政厅：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事发地技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10.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应急供水、市政照明及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等工作，保障排污设施正常运转。

13.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输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指导地铁等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14. 省水利厅：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必要时，指导本省具备应急发电条件的小型水电站配合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应急电源。

15. 省商务厅：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大型批发、零售企

业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工作。

16.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停电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保障。

17. 省应急管理厅：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救灾灾害救助工作。

18.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大面积停电区域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指导、协调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9. 省广电局：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开展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

20. 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做好粮食的应急供应工作，按现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机制做好省级救灾物资、药品等应急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

21. 省能源局：负责全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

22. 省林业局：协调电力抢修中林木砍伐工作。

23.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督导机场和航空公司做好运输机场滞留旅客的疏导工作，并协调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空中运输。

24.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为大面积停电事件所需进口物资装备提供通关保障。

25.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

26.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

2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风险问题。

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风险问题。

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证券期货市场风险问题。

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证券期货市场风险问题。

31.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按照国家能源局要求，强化电力企业应急工作的监管，做好相关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32.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公用通信保障。

33. 省气象局：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等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34.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全省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火灾预防管理工作。

35.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驻粤部队和民兵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6. 武警广东总队：负责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37. 省铁投集团：负责协调受委托运营单位组织疏导、运输所辖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所辖铁路、城际轨道交通运输。

38.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所辖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所辖铁路运输。

39. 电网企业：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合理安排运行方式，保障主网安全，控制停电范围，抢修受损电网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向重要电力用户和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40. 发电企业：组织、协调本单位及所属发电企业做好大面

积停电时的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加强对所辖大中型水库大坝的巡查防护，及时报告险情。

41. 成品油供应企业：组织、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应急抢修救援车辆和设备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供应。

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

由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广东总队，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军队、武警、消防救援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 新闻宣传组

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广电局、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综合保障组

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广电局、粮食和储备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广东电网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油、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城市轨道交通等基本交通运行。

4. 社会稳定组

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广东总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

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